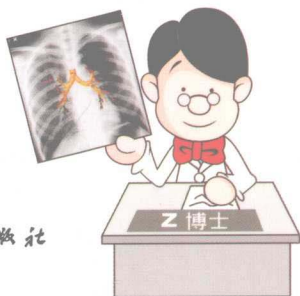




职业病防治科普丛书

劳动者读本

朱志良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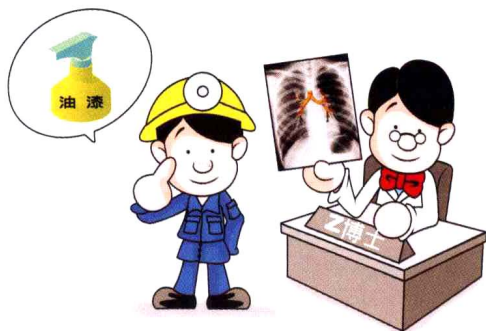


海洋出版社

职业病防治科普丛书

劳动者读本

朱志良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者读本/朱志良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8.9

(职业病防治科普丛书)

ISBN 978-7-5027-7122-5

I. 劳… II. 朱… III. 职业病—防治—普及读物 IV. R13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1542号

责任编辑: 常青青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3.5

字数: 85千字 定价: 14.00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腾飞，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工业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动力，生产力的决定性要素——劳动者为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如何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成了我国经济能否持续高速发展的重要问题。我国政府非常重视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先后颁布实施了《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以及与这些法律配套的法规，如《工伤保险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随着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状况正在逐年改善，如职业病的前期预防、设备的改进、有毒原料的替代、职业卫生制度的建立等。在政府与广大用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职业病危害正逐年下降。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目前仍然有2亿多劳动者受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据卫生部官方报告：截至2006年底，全国累计各种职业病约为67万人，累计死亡人数约14万人。据全国各地相关调查结果表明：我国目前实际职业病人数量远远超过上述数字，而且这一数字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还会持续上升。

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劳动者基数大、有毒有害因素分布广、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执法力度有待加强、预防措施没有落实到位、职业病防护措施做得不到位等。除此之外，我们应该看到，导致目前这个局面的另一个原因是劳动者与管理者对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欠缺，对他们在劳动活动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不甚了解。因此，当前亟须向他们普及这方面的知识。

朱志良博士长期在基层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朱博士具有极强的社会责任感，他不辞辛苦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了本书的创作。全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将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专业知识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同时也包含了该领域的最新成果和科学进展，因此既适合劳动者、管理者，也可作为专业人员的科普读本。

衷心祝贺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希望它给广大劳动者带来福音！

中国毒理学会理事长
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目次

上岗前

一 年龄

- 1 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不能上岗 1
- 2 未成年工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1

二 性别

- 1 女性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2
- 2 孕期、哺乳期的女性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2
- 3 待孕的女性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3
- 4 怀孕期间应注意哪些事项 3
- 5 女职工在“三期”的工资待遇有变化吗 4

三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1 上岗前为什么要做职业健康检查 4
- 2 何谓职业禁忌证 5
- 3 常见金属类毒物的职业禁忌证 5
- 4 常见非金属类毒物的职业禁忌证 6
- 5 常见粉尘的职业禁忌证 7
- 6 常见物理与生物因素的职业禁忌证 7
- 7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去哪里做，做哪些项目 7
- 8 常见有害因素工种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 8

四 劳动合同

- 1 劳动合同中应包括哪些职业病危害告知条款 9
- 2 只是岗位变动，应变更原职业病危害告知条款吗 9
- 3 用人单位未有合同告知，劳动者有权拒绝作业吗 9
- 4 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是不是就不能确认劳动关系 10
- 5 未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劳动关系时可参照哪些凭证 10
- 6 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10
- 7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1
- 8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2
- 9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13
- 10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不能不辞而别 13

五 职业卫生培训

- 1 劳动者应接受上岗前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吗 13
- 2 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有哪些 14
- 3 劳动者有权从用人单位获得哪些资料 14
- 4 劳动者如何获悉自己工作中存在哪些危害 14
- 5 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哪些特殊管理 14
- 6 哪些化学毒物属于高毒物品 15

在岗期间

一 劳动过程

- 1 应留意用人单位的公告栏 17
- 2 警示标识与警示说明 17
- 3 如何识别图形标识 17
- 4 如何识别警示线 18
- 5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18
- 6 常见警示标识的设置 18
- 7 哪些工作场所应该设置应急设施 19
- 8 谨按设备与化学品的使用说明操作，谨防职业病 20
- 9 劳动者应该履行哪些义务 20
- 10 劳动者有哪些职业健康保护权利 20
- 11 安全与健康两不误 21
- 12 职业病危害因素与职业危害因素有什么不同 22
- 13 洗板水是什么 22
- 14 工作场所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哪些 22
- 15 怀疑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时，怎么办 23
- 16 为什么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3

二 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

- 1 个人防护用品有哪些，如何识别防护用品的质量 24
- 2 不超标的工作场所仍然有必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吗 24
- 3 护耳器有哪些 25
- 4 选择护耳器应注意哪些事项 25
- 5 护耳器的正确使用 26
- 6 呼吸保护器有哪几类 27
- 7 选择防尘口罩的三大原则 28
- 8 如何辨别真假活性炭口罩 29

- 9 是不是所有的工作场所都要使用活性炭口罩 29
- 10 不同的空气毒物浓度应选择不同防护等级的口罩 30
- 11 市面上销售的棉布口罩有哪些优缺点 30
- 12 选择合适的防护手套 30
- 13 护眼用具有哪些 31
- 14 生活习惯的好坏与职业病预防有关吗 31
- 15 良好的生活习惯有哪些 32
- 16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作用有哪些 33
- 17 职业病防护设施须保证正常有效 33

三 职业健康检查

- 1 在岗期间应定期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吗 33
- 2 关于职业健康检查内容, 国家有哪些法规 34
- 3 经常听到职业健康监护这个名词, 它有哪些内容 34
- 4 关于职业健康监护, 劳动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4
- 5 关于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应用, 国家有哪些规定 35
- 6 哪些人群需接受职业健康监护 35
- 7 如何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36
- 8 如何理解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结论 36

四 化学中毒预防

- 1 如何预防铅中毒 36
- 2 如何预防汞中毒 40
- 3 如何预防锰中毒 43
- 4 如何预防氯气中毒 44
- 5 如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 46
- 6 如何预防氰化氢中毒 46
- 7 如何预防硫化氢中毒 48
- 8 如何预防苯中毒 50
- 9 如何预防正己烷中毒 51
- 10 如何预防三氯乙烯中毒 53
- 11 如何预防二异氰酸甲苯酯中毒 54
- 12 如何预防有机磷酸酯类农药中毒 56
- 13 常见的职业性肿瘤 58
- 14 职业中毒的主要症状有哪些 59
- 15 常见引起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毒物 60
- 16 常见引起急性中毒性心脏病的毒物 61
- 17 常见引起急性中毒性肾病的毒物 61

- 18 常见引起急性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毒物 61
- 19 常见引起急性血液系统疾病的毒物 62
- 20 如何从中毒症状推定急性中毒的毒物 63
- 21 如何保护皮肤 63
- 22 如何保护肺部 64
- 23 如何保护眼睛 65

五 粉尘危害预防

- 1 粉尘吸入途径 65
- 2 粉尘对人体的危害 66
- 3 矽肺的成因 66
- 4 矽肺的危害 66
- 5 矽肺的潜伏期是多久 67
- 6 目前，有方法治愈矽肺吗 67
- 7 哪些人容易罹患矽肺 67
- 8 只用口罩预防矽肺足够吗 68
- 9 粉尘作业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做哪些项目 68
- 10 尘肺的诊断分期有哪些 68
- 11 粉尘危害的预防 68

六 物理因素损伤预防

- 1 高温作业有哪些类型 69
- 2 高温有哪些危害 70
- 3 防暑降温措施有哪些 70
- 4 高温作业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做哪些项目检查 71
- 5 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71
- 6 噪声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做哪些项目 71
- 7 噪声影响对人体作用的因素 72
- 8 如何保护听觉 72
- 9 如何控制噪声危害 72
- 10 如何预防振动危害 73

七 职业病

- 1 有关职业病的新闻报道很多，职业病究竟是什么 74
- 2 我国法定职业病有哪些 75
- 3 我国职业病危害形势及特点有哪些 76
- 4 如果得了职业病，后果会怎样 76
- 5 怀疑患有职业病，怎么办 76

- 6 防治职业病的管理机构有哪些 77
- 7 哪些单位具有职业卫生服务资质 77
- 8 如何知道哪些机构有职业卫生服务资质 78
- 9 是否有资质证书就可从事所有的服务 78
- 10 疑似职业病病人和职业病病人有何保障 78
- 11 疑似职业病判定原则有哪些 79
- 12 如申请职业病诊断, 应向哪里申请 80
- 13 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80
- 14 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处置方法有哪些 81
- 15 为什么要进行职业病诊断 82
- 16 职业病诊断究竟是如何进行的 82
- 17 如果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 怎么办 82
- 18 在家乡可以申请职业病诊断吗 83
- 19 没直接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 可申请职业病诊断吗 83
- 20 搬运工经常腰痛, 可申请职业病诊断吗 83
- 21 加油站的劳动者经常头晕, 可申请职业病诊断吗 84
- 22 诊断为职业病后,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吗 84
- 23 申请职业病工伤认定, 应提交哪些材料 84
- 24 如职业病留下后遗症或残疾, 向哪里提出鉴定申请 84
- 25 符合工伤鉴定的职业病享受哪些待遇 85
- 26 工作时突发死亡,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吗 85
- 27 如患职业病, 用人单位没交工伤保险, 怎么办 86
- 28 职业病病人除享受工伤待遇外, 还可提出赔偿要求吗 86
- 2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需要费用吗 86
- 30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应当有岗位津贴吗 86
- 31 职业病患者变动了工作单位, 待遇会变吗 86
- 32 职业病患者的处理和劳动能力鉴定 86

八 行业职业病危害

- 1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7
- 2 纺织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7
- 3 涂料及颜料制造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7
- 4 塑料制品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8
- 5 印刷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8
- 6 机械工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8
- 7 家具制造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8
- 8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8

- 9 金属制品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8
- 10 木材加工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9
- 11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 89

九 中毒救援

- 1 中毒事故现场的紧急处理原则有哪些 89
- 2 怎样做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90
- 3 发生中毒窒息如何救护 91
- 4 发生毒气泄漏如何避险与逃生 92
- 5 发生中暑怎样急救 92
- 6 如何处理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人员 92
- 7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紧急救护方法 93

十 工伤保险

- 1 国家对参加工伤保险是怎样规定的 94
- 2 哪些情况属于工伤 94
- 3 工伤可以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95
- 4 国家对非法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工伤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96
- 5 遇到工伤怎么办 97

十一 其他

- 1 国家对最低工资有什么主要规定 97
- 2 国家对工作时间有什么主要规定 98
- 3 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安排加班, 应如何支付加班工资 99
- 4 在平时的工作中应注意保留有关证据 99
- 5 非法用工主体招用的劳动者也依法享有劳动保障权利 100

三 离岗

- 1 离岗时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01
- 2 离岗后医学随访检查 101
- 3 哪些职业病危害作业需要医学随访检查 102



1 上岗前

ONE

一 年龄

1 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不能上岗

根据《劳动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工作，禁止不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2 未成年工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为未成年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接触职业病危害、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如喷油、粉碎、冲床、打磨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种，均可能导致中毒、耳聋或尘肺，未成年工不能从事这些工作。

二 性别

女性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禁止安排女性从事矿山井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以及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

女性工作的
禁忌



☆ 四级体力劳动强度

是指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中规定的体力劳动强度，体力劳动强度的大小是以劳动强度指数来衡量的。劳动强度指数越大，体力劳动强度也越大。若需了解你的劳动强度大小，可请当地劳动部门实际测量和计算。

孕期、哺乳期的女性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由于孕期、哺乳期的女性处于特殊的生理状态，从事某些工作或者接触某些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因素危害，有些职业病危害因素甚至可能通过母体的血液、乳汁进入胎儿或婴儿体内，损伤胎儿或婴儿，导致流产、畸胎、先天缺陷和生长迟缓等。因此，处于这两期的妇女需要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她们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工作。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六条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2) 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己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3)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4) 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5)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6) 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 如风钻、捣固机、锻造等作业, 以及拖拉机驾驶等;

7) 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如焊接作业;

8)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

第七条 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第六条中第 1、5 项的作业;

2)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待孕的女性不能从事哪些工作

国家规定, 待孕女性不能从事铅、汞、苯、镉等作业场所高度危害或极度危害的工作。

怀孕期间应注意哪些事项

在怀孕期间, 尤其是最初的三个月为胎儿器官的形成期, 胎儿比较容易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因此, 怀孕期间应注意下列事项:

1) 避免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感染。工作上较易接触传染病原的劳动者, 例如护理人员、抽血化验或处理有病动物的劳动



教您认标识

禁止停留	标识含义	设置范围和地点
	未经防护和允许不得停留	在特殊情况下, 对劳动者具有直接危害的作业场所

者，要采取正确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2) 日常工作中，宜避免搬运或提举重物或长期站立，减少攀高或弯低等动作，并应有适当的休息时间；

3) 在坐着工作时，坐姿应经常转换，保持血液流通；

4) 因孕妇较易受热压力影响，因此在较热的环境工作时，要注意防暑降温；

5) 避免从事对本人和胎儿有危害的作业；

6) 避免接触《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女职工在“三期”的工资待遇有变化吗

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提供特殊保护，不得降低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基本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THREE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上岗前为什么要做职业健康检查

新劳动者上岗前或老劳动者变换工种从事新工作前，均要做职业健康检查。

1) 《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每个劳动者上岗前必须做职业健康检查，否则用人单位不能录用，即使录用，一旦发现会有被处罚的危险。

2) 发现职业禁忌：不同的工作有不同的职业禁忌，如血象检查结果低于正常参考值、月经过多的劳动者不能从事制鞋工作，手及前臂等暴露部位有湿疹、严重皲裂者不能从事可能接触皮肤毒物的工作。

3) 掌握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清责任：由于职业病是需要赔偿的疾病，用人单位在录用新劳动者时，要确定劳动者是否健康，是否已经受到上一个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要对职业病诊疗、康复、赔偿负责。

2 何谓职业禁忌证

有些劳动者，由于处于特殊生理状态或者病理状态，从事某些职业或者接触某些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亦或在工作中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这种特殊的生理或者病理状态称为职业禁忌证。

例如，由于苯主要损害血液系统，中毒病人容易出血或出血不止，严重者还可以罹患白血病，因此，血象检查结果低于正常参考值的人就不能从事有苯危害的工作；患有活动性肺结核、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人接触粉尘时，容易罹患尘肺，所以患有这些疾病的人不能从事粉尘作业。

☆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列出了常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禁忌证，卫生部网站可下载。

3 常见金属类毒物的职业禁忌证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贫血，卟啉病，多发性周围神经病。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慢性口腔炎，慢性肾脏疾病，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各类精神病。

有禁忌证者
不能从事
相关工作



请您认标识



禁止入内



标识含义

未经防护和
允许不得入
内

设置范围和地点

可能引起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入口处
或泄险区周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各类精神病，严重自主神经功能紊乱性疾病。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慢性肾小管—间质性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慢性间质性肺病，原发性骨质疏松症。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慢性皮炎，慢性肾炎，慢性鼻炎，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间质性肺病。

有机锡化合物：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慢性肝炎，慢性肾炎，钾代谢障碍。

常见非金属类毒物的职业禁忌证

砷：慢性肝炎，周围神经病，严重慢性皮肤病。

苯：血常规检出异常者，造血系统疾病，如各种类型的贫血、白细胞减少症和粒细胞缺乏症、血红蛋白病、血液肿瘤以及凝血障碍疾病等，脾功能亢进。

二硫化碳：周围神经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甲醇：视网膜及视神经病。

汽油：过敏性皮肤疾病，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二氯乙烷：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慢性肝炎，慢性肾炎，心肌病。

正己烷：多发性周围神经病，糖尿病。

氯气：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慢性间质性肺病，支气管扩张。

氮氧化物：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哮喘，支气管扩张，慢性间质性肺病。

一氧化碳：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心肌病。

三氯乙烯：慢性肝炎，慢性肾炎，过敏性皮肤疾病，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酚：慢性肾炎，血液系统疾病。

有机磷杀虫剂：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全血胆碱酯酶活性明显低于正常者。